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份之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2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8022%，本次限售股取得的价格为 10.75 元/股（除权后价格为 3.58 元/股）。

2.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7 月 2 日。

3.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全部限售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总户数为 6 户，股东名称分别为林汝捷、郑志树、陈胜、陈存忠、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赵建光。

一、本次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5 年 6 月 1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017 号），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人股份”或“公司”）公司向林汝捷、郑志树、陈胜、陈存忠、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赵建光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 万股。经 2015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股份总数 20,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的权益分派方案，共计转增 40,000 万股，转增的股份已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量增至 12,000 万股。上述股份已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全部股份于 2018 年 7 月 2 日限售期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林汝捷、郑志树、陈胜、陈存忠、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赵建光：认购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

承诺履行情况：

林汝捷、郑志树、陈胜、陈存忠、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赵建光持有的雪人股份之股份自2015年6月30日上市至申请的上市流通日将届满36个月。根据限售承诺，林汝捷本次解锁股份数量51,000,000股；郑志树本次解锁股份数量为24,000,000股；陈胜本次解锁股份数量18,600,000股；陈存忠本次解锁股份数量16,800,000股；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解锁股份数量5,100,000股；赵建光本次解锁股份数量4,500,000股。

（二）关于追加股份锁定承诺

林汝捷：将其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自2016年11月4日起锁定十二个月，至2017年11月3日，锁定期限内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不得转让。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兜底式承诺

林汝捷：本人郑重承诺，凡2017年6月7日至6月9日期间，公司员工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员工通过二级市场买入雪人股份股票且连续持有12个月以上并且在职，若因增持雪人股份股票产生的亏损，由本人予以全额补偿；收益则归员工个人所有。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林汝捷：

1. 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者境外，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

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合作经营或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经营活动；

2. 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不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以外的企业、个人、合伙或其他任何组织，生产、经营或销售与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中国境内外市场上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产品及服务；

3. 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五）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违规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各发行对象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亦不存在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2 日。

2.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 12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8022%。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 6 户。

4.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限售股是否存在冻结、质押情况
1	林汝捷	51,000,000	51,000,000	7.5659%	质押 51,000,000
2	陈胜	18,600,000	18,600,000	2.7593%	质押 18,600,000

3	郑志树	24,000,000	24,000,000	3.5604%	质押 24,000,000
4	陈存忠	16,800,000	16,800,000	2.4923%	质押 16,800,000
5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5,100,000	5,100,000	0.7566%	质押 5,099,900
6	赵建光	4,500,000	4,500,000	0.6676%	否
合计		120,000,000	120,000,000	17.8022%	-

5. 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31,381,889	34.33%	-73,514,107	157,867,782	23.42%
高管锁定股	91,585,650	13.59%	51,000,000	142,585,650	21.15%
首发后限售股	139,796,239	20.74%	-124,514,107	15,282,132	2.2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42,690,878	65.67%	73,514,107	516,204,985	76.58%
三、合计	674,072,767	100.00%	-	674,072,767	100.00%

注：本次变动数据包含 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钟剑部分限售股份数量 4,514,107 股。

四、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7 日